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266,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育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田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育海先生、董事袁海臻先生、独立董事陈行先生及独立董事刘大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方秀君女士、监事斯萍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37,846	99.6042	828,200	0.395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固定利率,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债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予涵、汤雅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8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8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的通知,盈峰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

2、增持计划:2018年2月6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到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即2018年2月6日总股本)的2%,不低于0.5%。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二、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9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835,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均价为7.716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14,85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0,688,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0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不排除根据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0.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公司将针对本议案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根据增持后的持股情况进行更新,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步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以及同步更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公司此次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相应修订补充,不构成实质性变更。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盈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盈峰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分别于2011年12月、2013年1月签订《重庆丰都长江二桥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协议书》及《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中交路桥将相关债权、诉权等转让给慧诚贸易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慧诚”)、上海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龙”),泰州慧诚和上海康龙对公司提起诉讼,提请终止履行协议并进行相关赔偿。同期,公司对中交路桥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协议并主张赔偿;并对中交路桥、宋涌泉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交接单》不真实并主张赔偿。上述所有案件均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受理。

泰州慧诚于2018年1月23日以其已将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为由,向重庆高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康龙于2018年6月11日以其已将债权转让给中交路桥为由向重庆高院提出撤诉申请。重庆高院裁定准许泰州慧诚、上海康龙撤诉。

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交路桥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针对“重庆丰都长江二桥”所涉及的纠纷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及相关第三方均不得就涉及的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就丰都二桥箱梁合同引发的相关诉讼行为及与诉讼有关的保全等行为互不追究责任,互不补偿费用。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在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诉中交路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及诉中交路桥、宋涌泉确认加工合同无效一案向重庆高院撤回起诉的申请及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就诉中交路桥定作合同纠纷一案、诉中交路桥、宋涌泉确认合同纠纷效力一案,分别向重庆高院提出撤诉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均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交路桥在《丰都二桥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均已解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新中泰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建材”),并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出售桥梁钢结构业务后,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渝民初169号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渝民初19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7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05月08日购入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2,8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08月07日到期收回,本金利息合计28,314,136.99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07月03日购入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6,2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08月07日到期收回,本金利息合计62,243,753.42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08月08日,公司购入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3,200万元;

2018年08月08日,公司购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多支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购买金额6,2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402期	6,200	2018-08-09	2018-11-07	4.60%	保证收益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18-08-08	-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碳元科技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	3,300	2017-05-23	2017-09-07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5-20	2017-08-18	3.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7-05-23	2017-08-21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8期	3,244	2017-06-29	2017-08-01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7期	3,256	2017-08-03	2017-11-01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8-22	2017-11-20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60	2017-08-22	2017-11-20	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	3,336	2017-09-12	2017-12-22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93期	3,287	2017-11-07	2018-02-06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11-23	2018-01-24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094	2017-11-22	2018-02-26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	3,273	2017-12-28	2018-04-11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01-30	2018-05-02	4.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8-01-30	2018-06-29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7期	3,416	2018-02-09	2018-04-23	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170	2018-02-27	2018-03-27	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100	2018-03-29	2018-06-28	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04-17	2018-07-1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4-27	2018-07-2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2018-05-08	2018-08-0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7-03	2018-08-07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80	2018-07-25	2018-10-23	4.60%	保证收益型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7-31	2018-10-29	4.60%	保证收益型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8-09	2018-11-07	4.60%	保证收益型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2018-08-08	-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书;

2、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要素表;

3、农行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8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计划从2018年8月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实施情况:截止2018年8月9日收盘,科达商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63,231股,增持金额21,729,780.9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65,08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708,848,523股的23.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科达商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8年8月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500万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18年8月9日收盘,科达商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63,231股,增持金额21,729,780.9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后,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66,14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4%。

后续,科达商贸将在未来增持期间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7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

至2018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阮煜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凯乐科技临2018-076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8年3月28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政、马圣波、周新林、邹祖学、杨克华、杨宏林、陈杰、许平、黄忠兵、万志军、刘连春、刘炎发、韩平、段和平、张祥、张拥军、王纪肖、赵小明、张健、赵晓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凯乐科技	2018/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9:00—11:30,14:0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8月14日16:30时前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3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联系人:韩平 周胡培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8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2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8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至8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李正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 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513,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613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13,433